

「台南400：城市文化的理論與實踐」學術暨教學研討會 撰寫格式說明

本研討會為統一文稿規格，主要參考APA 格式第七版手冊（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7th edition, 2020）之格式為準；然因中文呈現方式與西文有所差異，特編訂以下論文撰稿說明暨體例：

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（由左至右）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

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——。平常引號用「」，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臺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
三、正文：

（一）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」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份一律採阿拉伯數字。

（二）三行（含）以上需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型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
（三）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xxx……xxx」。

（四）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）。

四、註釋：

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後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出現時：

1、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
2、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

份)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
3、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（二）再次出現者：

1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），頁172。

2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。

3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頁5。

（三）若徵引同一資料多次，為清耳目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在文末直接括弧標明書名（或篇名）及頁數。

五、參考資料：

一、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，請在參考書目中列出，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文獻，請勿列入參考書目中。

二、先著錄中日文，後排西方語文。

三、其餘格式請自行參考APA格式第七版 參考文獻（reference）規範。

置於正文之後。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

(二)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，均按姓氏筆劃排序：

1、專書

- (1) 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臺灣》（臺北：前衛，1999）。
- (2) 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）。
- (3) 楊逵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逵全集》第14卷（臺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）。

2、論文

(1) 期刊論文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臺灣」：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卷2期（1992.2），頁30-85。

(2) 專書論文

周婉窈，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（一九三七～一九四五）〉，《海行兮年代：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》（臺北：允晨，2002），頁33-76。

(3) 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臺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
(4) 研討會論文

陳培豐，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伕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》〉，「楊逵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，2004.6）。

3、報紙文章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？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年5月23日，第5版。

4、電子媒體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（來源：<http://www.poetry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檢索日期：2009年10月31日）。

六、附錄：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需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七、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